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A320-08R1

修正案号: 39-7713

一. 标题: 检查、更换客舱分舱-气压弹簧阻尼器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MSN)的空客A318-111, A318-112, A318-121, A318-122, A319-111, A319-112, A319-113, A319-114, A319-115, A319-131, A319-132, A319-133, A320-111, A320-211, A320-212, A320-214, A320-215, A320-216, A320-231, A320-232, A320-233, A321-111, A321-112, A321-131, A321-211, A321-212, A321-213, A321-231, A321-232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1-0137R1, 2013 年 7 月 8 日颁布;
2. Airbus SB A320-25A1757,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3. Airbus SB A320-25-1793,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1-A320-08, 39-7027

1 据报告, A320系列飞机发生了几次客舱分舱器掉落事件, 调查表明用于固定分舱器到机舱内壁的件号为192848的气压弹簧阻尼器压缩力值过低。因此, 分舱器可能会在连接点发生脱落。

在这种情况下, 如果没有发现并纠正, 可能导致飞行中分舱器脱

落，伤到乘员。

因此，CAAC颁布适航指令CAD2011-A320-08要求重复检查气压弹簧阻尼器以确认气压弹簧阻尼器负载是否在规定的限制下并在发现问题时及时更换。

自CAD2011-A320-08颁布以来，空客颁发了一个新的服务通告SB A320-25-1793, 允许在客舱分舱器内安装一个弹簧作动器替代气压弹簧阻尼器。

鉴于以上原因，颁发本适航指令说明在客舱分舱器内安装新的弹簧作动器，可作为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的替代终止措施（可选）。

2 除非已经完成，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

2.1 自CAD2011-A320-08生效之日（2011年8月4日）起三个月内，对配备有件号为192848的气压弹簧阻尼器并在表一中列出件号的客舱分舱器执行一次特别的详细检查，根据空客(SB)A320-25A1757的指令确定固定客舱分舱器和它的连接点的压缩力值。

表一 受本指令影响，限于配备有件号为192848的气压弹簧阻尼器的客舱分舱器件号清单

客舱分舱器件号
D252-74070-004-00
D252-74070-006-00
D252-74070-008-00
D252-74070-010-00
D252-74070-012-00
D252-74070-014-00
D252-74070-016-00
D252-74070-018-00
D252-74070-020-00
D252-74070-022-00
D252-74070-024-00
D252-74070-026-00
D252-74070-028-00

2.2 在本适航指令表二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指令2.1的要求确定的

压缩力值，根据空客SB A320-25A1757指令用一个新的或可用的阻尼器更换受影响的气压弹簧阻尼器。

表二

压缩力值（牛）	在完成本适航指令2.1段的检查要求后的规定时间
压缩力值 $\leq$ 41牛	下一次飞行之前
41牛 $<$ 压缩力值 $\leq$ 43牛	3个月之内
43牛 $<$ 压缩力值 $\leq$ 45牛	6个月之内
45牛 $<$ 压缩力值 $\leq$ 49牛	12个月之内
压缩力值 $>$ 49牛	24个月之内

2.3 自按本适航指令2.2段的要求用带有件号为192848气压弹簧阻尼器更换了原气压弹簧阻尼器后，在该气压弹簧阻尼器自其首次装机至时间累积到24个月前，执行本指令2.1段的检查要求，并根据发现的情况，按照本指令2.2段的要求完成相应纠正措施。

2.4 自CAD2011-A320-08生效之日（2011年8月4日）起，禁止将本指令表一清单中列出的装有件号为192848气压弹簧阻尼器的客舱分舱器装机，除非已经符合本指令的要求。

2.5 按照空客服务通告SB A320-25-1793的改装要求，在飞机客舱分舱器内安装一个弹簧作动器替代气压弹簧阻尼器，可作为本指令2.3段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以及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3 年 7 月 15 日

六. 颁发日期：2013 年 7 月 15 日

七. 联系人： 陈丹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321